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異。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及選定事項的時間可能因各種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存在重大差異，有關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載者。

概覽

我們是一家駐於香港的承建商，專門提供包括泳池、噴泉及水幕牆等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與安裝服務。我們主要向多個於香港及澳門的私人住宅項目與酒店、娛樂場、購物及休閒綜合項目的發展商、主承建商及分判承建商提供服務。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57.2百萬港元、90.9百萬港元及67.2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純利約6.7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則錄得淨虧損約1.6百萬港元。錄得淨虧損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確認[編纂]開支約[編纂]所致。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編纂]，現組成本集團之公司經歷了一系列重組，有關詳情說明見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組成本集團之公司的控股公司。現組成本集團之公司在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藍先生共同控制。因此，本集團編製其財務資料時，乃假設目前的集團架構已於往績記錄期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有關我們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當中許多可能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及下文所載者。

水景的市場需求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營建管理服務，服務的需求乃有關多個於香港及澳門的私人住宅項目及酒店、娛樂場、購物及休閒綜合項目。該等於香港的項目推行與否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其中包括土地供應、人口增長、整體經濟狀況、政府政策等；而該等於澳門的項目推行與否則視乎包括旅遊業及博彩業發展、整體經濟狀況、政府政策等多項因素而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承接的項目數目及規模均影響我們的收入。該等項目對水景需求的增減將因而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我們不能保證日後的項目數目及規模不會減少，而倘香港或澳門的項目數目及規模減少，將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成本控制及管理

消耗品成本及分包費乃服務成本的主要部分。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上述兩項成本合共分別約36.3百萬港元、59.2百萬港元及43.4百萬港元，佔同期服務成本分別約85.1%、88.0%及87.6%。我們控制及管理消耗品成本與分包費的能力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尤其關鍵。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每份合約價格乃參考我們的標書而釐定，並於項目獲授時基本取得同意。儘管我們參考項目估計會涉及的時間及成本後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項目競標價，但完成項目所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多個無法控制或不可預測的不利因素影響，包括勞工短缺、消耗品及分判承建商成本上漲、惡劣天氣情況及無法預測的地盤問題。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準確估計完工成本。若項目成本超過估計成本或合約價格，我們可能取得低於預期的溢利甚至產生虧損，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證金的可能性及時間

我們通常根據完工工程的價值自客戶獲得進度付款。客戶通常會扣起該款項10%作為項目保證金，但以不超過合約總額5%（可能因改工指示而調整）為限，我們將於故障修理責任期屆滿後及項目最終賬目發佈後獲發還保證金。因此，概不保證付款或保證金將由客戶向我們按時全數發放。不論因客戶的付款習慣、延遲與客戶達成有關最

財務資料

終賬目的協議或項目延遲完工引致的任何逾期付款，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已確認對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為重要，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此外，財務資料的編製要求我們的管理層作出重要及主觀的估計、假設及判斷，影響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然而，有關該等假設、估計及判斷的不確定性，可導致須於日後就受影響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該等主要假設及估計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我們相信，以下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最為重要或主觀的判斷及估計。

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主要會計政策—收入確認」。

建築合約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主要會計政策—建築合約」。

會計估計

建築合約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建築合約」。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業績之財務資料，乃節選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之綜合財務資料，並應與其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57,153	90,905	54,911	67,238
服務成本	<u>(42,726)</u>	<u>(67,264)</u>	<u>(40,776)</u>	<u>(49,499)</u>
毛利	14,427	23,641	14,135	17,739
其他收入	—	15	10	9
行政開支	(5,110)	(8,613)	(5,447)	(7,494)
其他開支	—	(2,597)	—	(10,005)
融資成本	<u>(372)</u>	<u>(638)</u>	<u>(438)</u>	<u>(62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945	11,808	8,260	(377)
所得稅開支	<u>(2,219)</u>	<u>(2,199)</u>	<u>(1,256)</u>	<u>(1,238)</u>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6,726</u>	<u>9,609</u>	<u>7,004</u>	<u>(1,615)</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u>0.92</u>	<u>1.28</u>	<u>0.96</u>	<u>(0.17)</u>

收入

我們透過於香港及澳門提供服務的項目產生收入。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總收入分別約為57.2百萬港元、90.9百萬港元及67.2百萬港元，主要來自三種服務：(i)營建管理服務；(ii)顧問服務；及(iii)保養服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來自以下服務分部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營建管理服務	53,114	92.9	89,823	98.8	53,928	98.2	64,892	96.5
顧問服務	3,963	7.0	1,017	1.1	940	1.7	2,279	3.4
保養服務	76	0.1	65	0.1	43	0.1	67	0.1
總計：	<u>57,153</u>	<u>100.0</u>	<u>90,905</u>	<u>100.0</u>	<u>54,911</u>	<u>100.0</u>	<u>67,238</u>	<u>100.0</u>

(I) 營建管理服務

營建管理服務主要包括提供設計、採購及安裝水流循環系統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營建管理服務所得收入為我們最大的收入來源，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92.9%、98.8%及96.5%。來自營建管理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3.1百萬港元增加約36.7百萬港元或約69.1%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9.8百萬港元，及由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約53.9百萬港元增加約11.0百萬港元或約20.3%至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約64.9百萬港元。來自營建管理服務的分部收入主要由所涉及項目的數目、規模及類型所帶動。

來自營建管理服務的收入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合約完工百分比予以確認。完工百分比按至今已施工工程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直接比例而釐定。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自23個、22個及17個項目中確認收入，其中分別9個、9個及1個項目已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完成。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竣工及進行中項目的收入及所佔收入百分比之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確認收入		所承建項目 數目	確認收入		所承建項目 數目	確認收入		所承建項目 數目	確認收入		所承建項目 數目
	千港元	均金額		千港元	均金額		千港元	均金額		千港元	均金額	
(i) 竣工項目	682	6,134	9	1,243	11,184	3	600	1,799	1	—	—	
(ii) 進行中項目	3,356	46,980	13	6,049	78,659	18	2,896	52,129	14	4,226	59,159	
(iii) 已終止項目	—	—	—	—	—	—	—	—	2 ^(附註4)	2,867	5,733	
	23	2,309	53,114	4,083	89,823	21	2,568	53,928	17	3,817	64,892	
			100.0		100.0			100.0			100.0	

附註：

- 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承建的竣工項目數目代表於該年度／期間完成的項目。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承建的所有新項目尚未竣工。
- 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承建的進行中項目數目，其中若干可能持續超過一年。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分別有8個、8個及4個新承建的項目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仍在進行。
- 確認收入平均金額代表各年度／期間確認的總收入除以該年度／期間承建的項目數目。
- 我們與該等項目的客戶(即客戶F)出現若干分歧。客戶F透過兩封函件(日期分別為2016年6月22日及2016年11月17日)，通知我們終止合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客戶」一節。

財務資料

(II) 顧問服務

顧問服務主要涉及提供有關設計水流循環系統的顧問服務。

我們來自顧問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百萬港元減少約3.0百萬港元或約74.3%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百萬港元，及由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約142.4%至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約2.3百萬港元。顧問服務的分部收入主要由所涉及項目的數目、規模及複雜性所帶動。

顧問服務的收入乃於向客戶交付設計工作的服務後確認。

(III) 保養服務

保養服務涉及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保養及維修服務及更換零件。

我們來自保養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6,000港元減少約11,000港元或約14.5%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5,000港元，及由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約43,000港元增加約24,000港元或約55.8%至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約67,000港元。保養服務的分部收入主要由服務規模及範圍所帶動。

保養服務的收入乃於向客戶提供檢查及／或更換零件服務後確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項目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澳門	32,240	56.4	69,576	76.5	41,758	76.0	31,535	46.9
香港	24,913	43.6	21,329	23.5	13,153	24.0	35,703	53.1
總計：	<u>57,153</u>	<u>100.0</u>	<u>90,905</u>	<u>100.0</u>	<u>54,911</u>	<u>100.0</u>	<u>67,238</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香港及澳門的項目產生收入。我們的項目主要涉及香港及澳門的酒店、娛樂場、購物及休閒綜合項目及私人住宅項目的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總收入分別56.4%、76.5%及46.9%均來自我們的澳門項目。我們來自澳門項目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2百萬港元增加約37.3百萬港元或約115.8%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9.6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受項目A的改工指示增加所帶動。我們來自澳門項目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約41.8百萬港元減少約10.2百萬港元或約24.5%至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約31.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

財務資料

預期完工日期漸近，致令就項目A確認的收入減少，但有關減幅部分由就另一個澳門酒店及娛樂場項目確認的收入增加所抵銷。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香港項目的收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4.9百萬港元及21.3百萬港元。我們來自香港項目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約13.2百萬港元增加約22.6百萬港元或約171.4%至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約35.7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來自西區、堅尼地城及屯門掃管笏項目的收入。

服務成本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總服務成本分別約為42.7百萬港元、67.3百萬港元及49.5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服務成本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消耗品	26,759	62.7	32,159	47.8	22,881	56.1	26,251	53.0
分包費	9,580	22.4	27,033	40.2	13,234	32.4	17,099	34.6
員工成本	3,295	7.7	4,314	6.4	2,515	6.2	3,702	7.5
顧問費	1,741	4.1	1,156	1.7	849	2.1	480	1.0
勞工成本	916	2.1	1,690	2.5	1,064	2.6	1,749	3.5
其他(附註)	435	1.0	912	1.4	233	0.6	218	0.4
總計	<u>42,726</u>	<u>100.0</u>	<u>67,264</u>	<u>100.0</u>	<u>40,776</u>	<u>100.0</u>	<u>49,499</u>	<u>100.0</u>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費、設計及繪圖費。

消耗品

消耗品指採購項目零部件(包括水管過濾器、水泵、閘門等)的成本。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消耗品成本分別約為26.8百萬港元、32.2百萬港元及26.3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62.7%、47.8%及53.0%。

財務資料

分包費

分包費指委聘分判承建商的收費及費用，以提供工人進行項目的水流循環系統之安裝服務。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分包費分別約9.6百萬港元、27.0百萬港元及17.1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22.4%、40.2%及34.6%。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指項目團隊的員工薪金及津貼、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7.7%、6.4%及7.5%。

顧問費

顧問費主要指我們應付其顧問有關水景系統的(其中包括)燈光效果、技術及電路設計的費用。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的顧問費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4.1%、1.7%及1.0%。

勞工成本

勞工成本指本集團直接聘請臨時工人所產生的成本。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勞工成本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2.1%、2.5%及3.5%。

其他服務成本

其他服務成本包括較次要及／或雜項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差旅開支、設計及繪圖費。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其他服務成本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1.0%、1.4%及0.4%。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以下毛利及純利估計增加／減少的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所示年度／期間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消耗品成本及分包費的假定波幅影響：

	服務成本 的相應 變動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純利 千港元	純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 止年度					
消耗品成本增加／減少：					
+10%	29,435	11,751	(2,676)	4,492	(2,234)
+5%	28,097	13,089	(1,338)	5,609	(1,117)
0%	26,759	14,427	—	6,726	—
-5%	25,421	15,765	1,338	7,843	1,117
-10%	24,083	17,103	2,676	8,960	2,234
分包費增加／減少：					
+10%	10,538	13,469	(958)	5,926	(800)
+5%	10,059	13,948	(479)	6,326	(400)
0%	9,580	14,427	—	6,726	—
-5%	9,101	14,906	479	7,126	400
-10%	8,622	15,385	958	7,526	800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 的相應 變動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純利 千港元	純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					
止年度					
消耗品成本增加／減少：					
+10%	35,375	20,425	(3,216)	6,924	(2,685)
+5%	33,767	22,033	(1,608)	8,266	(1,343)
0%	32,159	23,641	—	9,609	—
-5%	30,551	25,249	1,608	10,952	1,343
-10%	28,943	26,857	3,216	12,294	2,685
分包費增加／減少：					
+10%	29,736	20,938	(2,703)	7,352	(2,257)
+5%	28,385	22,289	(1,352)	8,480	(1,129)
0%	27,033	23,641	—	9,609	—
-5%	25,681	24,993	1,352	10,738	1,129
-10%	24,330	26,344	2,703	11,866	2,257
截至2016年11月30日					
止八個月					
消耗品成本增加／減少：					
+10%	28,876	15,114	(2,625)	(3,807)	(2,192)
+5%	27,564	16,426	(1,313)	(2,711)	(1,096)
0%	26,251	17,739	—	(1,615)	—
-5%	24,938	19,052	1,313	(519)	1,096
-10%	23,626	20,364	2,625	577	2,192
分包費增加／減少：					
+10%	18,809	16,029	(1,710)	(3,043)	(1,428)
+5%	17,954	16,884	(855)	(2,329)	(714)
0%	17,099	17,739	—	(1,615)	—
-5%	16,244	18,594	855	(901)	714
-10%	15,389	19,449	1,710	(187)	1,428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各服務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毛利 %	佔總數%	千港元	毛利 %	佔總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 %	佔總數%	千港元	毛利 %	佔總數%
營建管理服務	11,875	22.4	82.3	22,974	25.6	97.2	13,517	25.1	95.6	16,559	25.5	93.3
顧問服務	2,512	63.4	17.4	634	62.3	2.7	584	62.1	4.1	1,128	49.5	6.4
保養服務	40	52.6	0.3	33	50.8	0.1	34	79.1	0.3	52	77.6	0.3
總計：	<u>14,427</u>	25.2	<u>100.0</u>	<u>23,641</u>	26.0	<u>100.0</u>	<u>14,135</u>	25.7	<u>100.0</u>	<u>17,739</u>	26.4	<u>100.0</u>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4.4百萬港元、23.6百萬港元及17.7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5.2%、26.0%及26.4%。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地域劃分的項目毛利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毛利率	佔總數%	千港元	毛利率	佔總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佔總數%	千港元	毛利率	佔總數%
澳門	11,056	34.3	76.6	22,110	31.8	93.5	12,177	29.2	86.1	9,853	31.2	55.5
香港	<u>3,371</u>	13.5	<u>23.4</u>	<u>1,531</u>	7.2	<u>6.5</u>	<u>1,958</u>	14.9	<u>13.9</u>	<u>7,886</u>	22.1	<u>44.5</u>
總計	<u>14,427</u>	25.2	<u>100.0</u>	<u>23,641</u>	26.0	<u>100.0</u>	<u>14,135</u>	25.7	<u>100.0</u>	<u>17,739</u>	26.4	<u>100.0</u>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澳門項目的毛利分別約為11.1百萬港元、22.1百萬港元及9.9百萬港元，而香港項目的毛利則分別約為3.4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澳門項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4.3%、31.8%及31.2%，而香港項目的毛利率則分別約為13.5%、7.2%及22.1%。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2	1	3
人壽保單付款的利息收入	—	8	4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	—	5	5	—
總計	—	15	10	9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為零、約15,000港元及9,000港元。該等其他收入指銀行利息收入、人壽保單付款的利息收入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薪金及津貼	1,741	34.1	3,516	40.8	2,000	36.7	3,822	51.0
租金及差餉	922	18.0	1,535	17.8	948	17.4	1,262	16.8
折舊開支	568	11.1	629	7.3	412	7.6	461	6.1
應酬開支	374	7.3	677	7.9	477	8.8	283	3.8
差旅開支	402	7.9	585	6.8	648	11.9	562	7.5
辦公室開支	532	10.4	709	8.2	393	7.2	470	6.3
核數師酬金	247	4.8	90	1.0	—	—	—	—
其他開支	324	6.4	872	10.2	569	10.4	634	8.5
總計	5,110	100.0	8,613	100.0	5,447	100.0	7,494	100.0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

- (i) 薪金及津貼(包括董事酬金)指員工薪金、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給予藍先生及行政人員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ii) 租金及差餉指於香港及澳門租用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租金開支；
- (iii) 折舊開支指就本集團租賃物業裝修、傢俱及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扣除的折舊；
- (iv) 應酬開支主要指與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維持關係的開支；
- (v) 差旅開支主要指董事及行政人員所產生的差旅開支；
- (vi) 辦公室開支主要指印刷及文具、辦公室設備保養及水電費等的開支；
- (vii) 核數師酬金指應付核數師的費用；及
- (viii) 其他開支主要指銀行收費、廣告開支、保險開支及雜項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就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指[編纂]開支，其為非經常性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分別約為[編纂]及[編纂]。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主要為於香港及澳門的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總額，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即所得稅除以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24.8%及18.6%。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錄得除稅前虧損，實際稅率並不適用於該期間。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所得稅開支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 即期稅項	1,651	—	—	22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	—	—
澳門				
— 即期稅項	505	2,317	1,256	1,009
即期稅項開支淨額	2,136	2,317	1,256	1,238
遞延稅項	83	(118)	—	—
年度所得稅開支	<u>2,219</u>	<u>2,199</u>	<u>1,256</u>	<u>1,238</u>

於往績記錄期，已就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澳門法令第9/2014號第20節所批准的稅務優惠，澳門補充稅於應課稅收入高於600,000澳門元時，乃按固定稅率12.0%徵收。

根據開曼群島及薩摩亞的適用法例、規則與規定，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薩摩亞利得稅。

本公司派付予其股東之股息付款概無任何所得稅後果。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撥備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零及0.2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的營運業務錄得毛利。然而，由於(i)就中央開支(包括薪金及津貼以及租金及差餉)產生的行政開支增加；及(ii)位於堅尼地城的項目因與客戶F出現分歧而並無錄得毛利率，我們錄得除稅前虧損。因此，並無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計提稅項撥備。根據香港稅務局發出的評稅，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約1.6百萬港元中，約0.2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約0.1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而餘下約1.3百萬港元則已於2016年4月支付。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澳門稅項撥備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有關當局已向本集團發出2014年及2015年的繳稅單，繳稅額分別為0.3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已根據繳稅單支付。除上述付款外，由於澳門財政局尚未向本集團發出繳稅單，因此所有撥備均尚未支付。

過往年度調整

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時，本公司管理層已識別本集團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中存在與確認合約收入及相應合約成本有關的屬會計差錯的截數賬目誤差，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確認的若干收入及相關合約成本應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或過往期間確認。董事認為該等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內的會計差錯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當時負責其會計工作的會計部員工經驗不足，以致在編製法定財務報表時出錯。

已就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過往期間的收入及服務成本作出相關調整。就此而言，我們已於2016年1月刊發2015年法定財務報表後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提交相關課稅年度的報稅表以供重新評稅。稅務局隨後向本集團就2011/2012年及2013/2014年課稅年度發出評稅，分別徵收額外稅項約0.4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稅務局發出的評稅結清額外應付的稅項，而我們並無就上述會計差錯處以任何稅項罰款接而獲稅務局的任何信件。

董事認為上述會計差錯主要由於本集團當時欠缺經驗之會計員工於編製法定財務報表時根據竣工百份比方法準確確認收入所導致。本集團於2016年3月委任註冊會計師莊清凱先生為財務總監，處理及監督財務申報、財務計劃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有關莊先生資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此外，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將確保財務會計部的人員具備足夠經驗及會計知識，以支援其會計職能。董事認為莊先生有能力監督本集團的會計職能及領導財務會計部，確保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避免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過程中出現類似會計差錯。

財務資料

有關浩栢亞洲延遲於澳門進行稅務登記及報稅的情況

除須繳交香港稅項外，我們獲澳門稅務顧問何美華會計師事務所告知，浩栢亞洲將需就澳門項目繳交澳門利得稅。獲悉稅務意見後，浩栢亞洲已向澳門財政局（「財政局」）遞交稅務登記申請，並呈交2011年至2015年度的澳門報稅表。

根據澳門稅務顧問的意見指出及誠如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所確認，除有關年度應繳相關澳門利得稅外，由於(a)浩栢亞洲在開始提供服務前延遲在澳門進行稅務登記，故將須處以介乎200澳門元至最高100,000澳門元的罰款；及(b)浩栢亞洲延遲申報2011年至2015年的稅項，故將須處以介乎100澳門元至最高10,000澳門元的罰款。財政局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延遲稅務登記及報稅而對本集團處以之潛在最高罰款總額估計約為550,000澳門元，當中尚未計及可能減免之50%。鑑於浩栢亞洲自發登記及報稅，我們獲澳門稅務顧問告知及澳門法律顧問確認，根據澳門相關稅務規例，財政局有權將罰款減少50%。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將就財政局可能對浩栢亞洲所處以之任何罰款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浩栢亞洲延遲於澳門進行稅務登記及報稅，是由於我們對澳門相關稅務監管的要求了解不足，及未有向外部顧問徵詢適切稅務意見。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法律合規」一段。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與任何稅務機關有任何糾紛／尚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股息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的附屬公司分別宣派股息為零、約5.2百萬港元及零。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7.2百萬港元增加約33.8百萬港元或59.1%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0.9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乃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 (i) 營建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3.1百萬港元增加約36.7百萬港元或約69.1%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89.8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項目A的改工指示增加所致；
- (ii) 顧問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百萬港元減少約3.0百萬港元或約74.3%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客戶的顧問服務訂單數目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八個項目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兩個項目所致；及
- (iii) 保養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6,000港元減少約11,000港元或約14.5%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5,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更換零部件而產生額外費用所致。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2.7百萬港元增加約24.5百萬港元或57.4%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7.3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受消耗品成本及分包費上漲所帶動。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消耗品成本增加約5.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就項目所採購的零部件數量增加；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包費增加約17.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項目A臨近安裝的後期階段，使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需要更多工人執行項目工程以處理加增的手工項目，故我們對分判承建商服務的需求較2015年高。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4百萬港元增加約9.2百萬港元或63.9%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合併影響所致：澳門項目的毛利增加約11.1百萬港元，主要來自項目A的改工指示增加所致，部份受香港項目的毛利減少約1.8百萬港元所抵銷，主要由於與客戶F的堅尼地城項目錄得零毛利所致。由於出現分歧並其後終止合約，根據會計政策及參照我們的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僅確認已就項目產生的約4.2百萬港元成本為收益，亦因此導致該項目出現零毛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客戶」一節。

一般而言，我們的澳門項目毛利率相對較香港項目高。我們澳門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4.3%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8%。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合併影響所致：我們毛利率一般較高的顧問服務所帶來的貢獻減少，部份受改工指示(毛利率較高)增加所抵銷。改工指示一般而言較為緊急，預期竣工時間約需兩至三個月。鑑於其性質緊急，若干分判承建商已忙於處理其他事務，且未有足夠資源承接該等改工指示，以致項目擁有人／主承建商難於透過投標或在激烈競爭下，壓低分判承建商的溢利率。鑑於我們與澳門的分判承建商建立了穩固的業務關係，彼等可為本集團提供充足澳門工人，故我們可承接該等緊急的改工指示，並通常就該等工作收取較高的費用，以致取得較高的溢利率。

我們香港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5%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2%，主要由於上述與客戶F的堅尼地城項目錄得零毛利所致。儘管澳門及香港項目的毛利率均減少，但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2%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0%，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較高的澳門項目的貢獻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人壽保險保單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所致。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1百萬港元增加約3.5百萬港元或68.6%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董事薪金增加約0.5百萬港元及增聘四名行政人員；及(ii)額外租用香港的辦公室及澳門的員工宿舍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71.5%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水平由2015年3月31日約6.5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3月31日約11.2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編纂]增加約[編纂]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編纂]，乃來自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及約2.2百萬港元。

就澳門利得稅計提之稅項撥備淨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項目A的改工指示數目增加，令我們就澳門營運所錄得的除稅前溢利增加。

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之稅項撥備淨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零，皆因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於香港的營運錄得除稅前虧損。我們的香港營運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然而，由於(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中央開支(如總部租金開支、董事酬金及行政及會計員工薪金)所引致的行政開支增加；及(ii)位於堅尼地城的項目(客戶F)因本集團與客戶F有分歧及其後終止該項目的合約而錄得零毛利率，故我們錄得除稅前虧損並因此並無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計提稅項撥備。

實際稅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8%跌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6%，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澳門項目產生的收入計提撥備而作出澳

財務資料

門稅項撥備約0.5百萬港元，而該收入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有關澳門稅項撥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一段。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7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42.9%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6百萬港元。

純利率亦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8%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6%，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將非經常性[編纂]開支計入損益所致。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與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財務表現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約54.9百萬港元增加約12.3百萬港元或22.4%至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約67.2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乃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 (i) 營建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約53.9百萬港元增加約11.0百萬港元或20.3%至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約64.9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來自澳門、西區、堅尼地城及屯門掃管笏項目的收入約38.2百萬港元，而由於項目A臨近預期竣工日期，大部分收入已於過往期間確認，項目A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收入較2015年同期減少約22.5百萬港元，部分上述收入增長因此被抵銷；
- (ii) 顧問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142.4%至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約2.3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客戶的顧問服務項目數目由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兩個增至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四個所致；及
- (iii) 保養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約43,000港元增加約24,000港元或55.8%至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約67,000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i)與客戶續約後的每月保養費增加及(ii)就更換零部件收取額外收費所致。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約40.8百萬港元增加約8.7百萬港元或21.4%至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約49.5百萬港元，有關增長與收入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約14.1百萬港元增加約3.6百萬港元或25.5%至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約17.7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營建管理服務的毛利增加約3.0百萬港元以及顧問服務的毛利增加約0.5百萬港元，兩者均令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收入增加。

我們澳門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約29.2%增加至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約31.2%。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澳門的酒店項目開始施工，而該項目的毛利率較高。我們香港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約14.9%增加至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約22.1%，主要是由於位於屯門掃管笏及馬鞍山的項目的毛利率較高，但由於與客戶F合作位於堅尼地城的項目錄得零毛利，部分有關增長因此被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主要客戶」一節。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約25.7%升至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約26.4%，主要是由於受上述因素所影響，使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澳門及香港項目的毛利率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10,000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約9,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而於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並無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而部分被抵銷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約5.4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37.6%至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約7.5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增聘五名行政人員令薪金及津貼增加；及(ii)額外租用香港的辦公室及澳門的員工宿舍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42.9%至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約0.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就提早清償定期貸款及貿易額度收取附加費利息以及銀行借款水平上升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編纂]增加至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約[編纂]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損益中扣除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及約1.2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就澳門利得稅計提之稅項撥備淨額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之稅項撥備淨額為零及0.2百萬港元。我們的香港營運業務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錄得毛利。然而，由於我們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中央開支(包括薪金及津貼以及租金及差餉)所引致的行政開支增加，我們錄得除稅前虧損，並因此並無於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稅項撥備。於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由於(i)我們的中央開支(包括薪金及津貼以及租金及差餉)所引致的行政開支增加；及(ii)位於堅尼地城的項目因與客戶F出現分歧而錄得零毛利率，我們錄得較低的除稅前溢利，並因此於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稅項撥備為約0.2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實際稅率約為12.8%。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錄得除稅前虧損，實際稅率並不適用於該期間。

期內溢利(虧損)

我們由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錄得溢利約7.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錄得淨虧損約1.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編纂]開支約[編纂]計入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損益中所致。倘不包括計入損益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編纂]，我們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經調整純利則約為8.4百萬港元，與2015年同期比較增加1.4百萬港元，乃因上述原因所致。

財務資料

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約12.8%降至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約12.5% (不包括計入損益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擴大行政團隊、辦公室及員工宿舍而令行政開支增加所致，而影響由於上述原因所致的毛利率增加而部分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一直是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主要來源，預計日後亦將如是。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撥付所需營運資金以支持擴大營運規模以及撥付資本開支需求，相信日後亦將如是。我們計劃利用經營活動的現金及[編纂][編纂]淨額撥付於本文件所述我們日後的業務計劃、資本開支及相關開支。

下表乃於所示年度／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1月30日 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410	(4,514)	(19,88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446)	5,681	86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45	6,072	12,4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09	7,239	(6,61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7)	22	7,26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7,261	64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主要透過提供服務所收取款項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支付消耗品採購、分包費、員工成本、其他經營開支及稅項付款。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4.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9.9百萬港元，部分被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淨額約4.9百萬港元及已支付利得稅約0.6百萬港元所抵銷。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淨額主要

財務資料

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約6.6百萬港元，此與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一致，令於2015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證金的結餘增加。該負面變動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增加約1.3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5百萬港元，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13.1百萬港元，並全數被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淨額約17.0百萬港元及已支付利得稅約0.5百萬港元所抵銷。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淨額主要來自(i)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增加約10.7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約6.4百萬港元，兩者皆與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規模增長一致。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9.9百萬港元，主要來自(i)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淨額約16.1百萬港元；(ii)已付利得稅約4.5百萬港元；及(ii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約0.7百萬港元導致的抵銷影響。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淨額主要來自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20.7百萬港元，而有關款項主要包括(i)項目A及一個位於屯門掃管笏的項目的尚未認證金額；及(ii)將由客戶F(我們與其出現分歧)就位於堅尼地城的項目認證的相關成本約7.2百萬港元，惟負面變動淨額有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開支的增加約8.6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存放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向一名董事墊款或來自一名董事還款。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i)向一名董事墊款約4.1百萬港元；(ii)購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約2.1百萬港元；及(iii)存放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2百萬港元，用以購買客戶所需的履約保證及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來自一名董事還款約7.1百萬港元；及部分被(ii)購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約0.5百萬港元；及(iii)應銀行(本集團獲其提供銀行融資)要求為董事投購的人壽保單約0.7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一筆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0百萬港元自註銷一筆由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後獲解除。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新銀行借款及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而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銀行借款還款及融資租賃以及已付股息。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6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新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約4.3百萬港元，該現金流入部分被銀行借款還款及融資租賃約0.3百萬港元以及銀行借款所付利息約0.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1百萬港元，主要來自第一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10.0百萬港元以及新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約3.7百萬港元，該現金流入部分被銀行借款還款及融資租賃約1.5百萬港元及已付股息約5.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新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15.0百萬港元與第二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8.0百萬港元的合併影響所致，該等現金流入有部分被銀行借款還款與融資租賃約10.0百萬港元所抵銷。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情：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於11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072	16,491	36,837	41,98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	12,763	19,147	23,199	22,73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7,057	—	—	—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605	1,833	832	4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84	8,773	1,605	1,058
流動資產總額	<u>37,881</u>	<u>46,244</u>	<u>62,473</u>	<u>66,242</u>

財務資料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於11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698	393	75	34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5,292	5,354	13,927	14,142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300	—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230	—	—	—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5,495	8,563	12,700	9,649
融資租賃責任	522	551	570	549
應付稅項	2,417	4,195	981	2,333
銀行透支—已抵押	2,362	1,512	959	2,957
	<u>27,316</u>	<u>20,568</u>	<u>29,212</u>	<u>29,917</u>
流動負債總額				
	<u>10,565</u>	<u>25,676</u>	<u>33,261</u>	<u>36,271</u>
流動資產淨額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以及應付稅項。

我們的營運資金淨額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改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5年3月31日約10.6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3月31日約25.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增加約2.4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此與我們已擴大的業務規模一致；(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已抵押銀行透支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7.2百萬港元；及(i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8.3百萬港元，部分由一名董事還款約7.1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增加約3.1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6年3月31日約25.7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11月30日約33.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財務資料

增加約20.3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4.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有部分被現金受現金等價物(銀行結餘及現金減抵押銀行投資)減少約6.6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增加約8.6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增加約4.1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6年11月30日約33.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36.3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是來自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5.1百萬港元；及(ii)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減少約3.1百萬港元，部分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結餘減抵押銀行透支)減少約2.5百萬港元以及應課稅應付款項增加約1.4百萬港元而抵銷。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賬面值：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	—	208	1,910	2,118
於2016年3月31日	—	22	394	1,563	1,979
於2016年11月30日	—	40	381	1,237	1,658

誠如上表所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我們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採購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辦公室設備主要為電腦及空調。辦公室設備的賬面值由2015年3月31日約208,000港元增至2016年3月31日約394,000港元，乃由於租用額外辦公室而採購額外電腦及空調所致，並由年度折舊所抵銷。於2016年11月30日，辦公室設備的賬面值進一步減至約381,000港元，乃由於期內折舊所致，及因增聘員工而購置額外電腦所抵銷。

汽車的賬面值由2015年3月31日約1.9百萬港元輕微減至2016年3月31日的1.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度折舊所致，並由在香港額外購買一輛汽車所抵銷。於2016年11月30日，汽車的賬面值進一步減至約1.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折舊所致及在香港購買一輛額外汽車所抵銷。

財務資料

人壽保單付款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為藍先生訂立人壽保單。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均為本集團，而本集團須就保單支付預付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應付／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我們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合約完成百分比確認營建管理服務的收入。完成百分比按至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直接比例而釐定。倘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賬單，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將確認為本集團流動資產。相反，倘進度賬單超過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將確認為本集團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有關在建合約、進度賬單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明細的資料：

	於3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	77,417	138,665	181,898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u>26,430</u>	<u>53,901</u>	<u>75,560</u>
	103,847	192,566	257,458
減：進度賬單	<u>(98,473)</u>	<u>(176,468)</u>	<u>(220,696)</u>
	<u>5,374</u>	<u>16,098</u>	<u>36,762</u>
分析作報告目的：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072	16,491	36,83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8,698)</u>	<u>(393)</u>	<u>(75)</u>
	<u>5,374</u>	<u>16,098</u>	<u>36,762</u>

財務資料

各個期間的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均有所不同，此乃由於臨近各報告期末我們進行的項目工程的工程量及價值，以及我們提交進度付款申請與收取客戶發出的進度憑證的時間有異所致。待客戶或其顧問認證我們的進度付款申請一般需時約兩至三個月。

我們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由2015年3月31日約5.4百萬港元增加10.7百萬港元至2016年3月31日約16.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項目A及位於青山公路的項目所致，有關項目產生大額消耗品成本及分包費，而於2016年3月31日該等客戶或其顧問仍未認證所完成工程的付款。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淨額由2016年3月31日約16.1百萬港元增加20.7百萬港元至2016年11月30日約36.8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項目A及位於堅尼地城及屯門掃管笏的項目產生大額消耗品成本及分包費，而於2016年11月30日該等客戶或其顧問仍未認證所完成工程的付款。本公司與客戶F就位於堅尼地城的項目出現分歧，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客戶」一節。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3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6,474	10,630	13,720
應收保證金(附註)	5,913	8,127	8,66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76	390	813
	<u>12,763</u>	<u>19,147</u>	<u>23,199</u>

附註：應收保證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故障修理責任期屆滿後及發出項目最終賬目後收回，由各項目的實際竣工日期起計一般需要18至24個月方可收回。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主要指(i)我們營建管理服務的客戶的結欠；及(ii)我們的相關客戶所持的應收保證金。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賬款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11月30日，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約為6.5百萬港元、10.6百萬港元及13.7百萬港元。一般而言，根據完成工程量，本集團將根據合約條款向客戶提出進度付款申請。客戶或其顧問收到進度付款申請後，將檢驗工程的完成部分，並將於檢驗後發出付款證明。隨後，本集團將向客戶開具發票。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由2015年3月31日約6.5百萬港元增加約4.2百萬港元或64.2%至2016年3月31日約10.6百萬港元。該增幅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幅相符。貿易應收賬款進一步增加約3.1百萬港元或29.1%至2016年11月30日約13.7百萬港元。該增幅來自(i)若干客戶於項目完工後需要更多時間查核全部已獲核證但未向本集團繳付之金額以及經協定的合約金額及改工指示金額間之對賬，以核實項目的最終賬目，導致實際付款遭受延遲；及(ii)客戶F(其於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期間就位於堅尼地城的項目與我們存有分歧)所核證未償還餘額。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內	4,441	9,614	9,068
超過30日及在60日內	1,815	766	543
超過60日	218	250	4,109
	<u>6,474</u>	<u>10,630</u>	<u>13,720</u>

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超過30日及在60日內	1,815	766	543
超過60日	218	250	4,109
	<u>2,033</u>	<u>1,016</u>	<u>4,652</u>

財務資料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大部分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為60日內。於2016年11月30日，貿易應收賬款約29.9%的賬齡超過60日，此乃主要由於(i)數名客戶正決算項目竣工後的最終賬目，該等餘額於2016年11月30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償還；及(ii)客戶F(我們與其出現分歧)就堅尼地城項目將予核證的餘額約1.2百萬港元(不包括保證金)於2016年11月30日仍未償還。授予我們客戶的信貸期一般於收到發票當日起計30日。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持續緊密審閱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且高級管理層亦就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

根據過往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乃由於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應收賬款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我們並未就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為不計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6年11月30日約72.4%的貿易應收賬款已於其後結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賬款平均週轉日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貿易應收賬款平均週轉日數	<u>31.7</u>	<u>34.3</u>	<u>44.2</u>

附註：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平均週轉日數按相關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年度總收入，再乘以年內365天或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244天計算得出。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約為31.7日及34.3日，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貿易應收賬款平均週轉日數為44.2日，主要由於上述數名客戶逾期付款所致。貿易應收賬款平均週轉日數指出我們向客戶收回欠款所需的平均日數。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遇到客戶嚴重拖欠付款，亦無錄得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保證金

於承接合約工程時，部分客戶可能(視乎合約條款而定)扣起應向我們支付的每筆費用的一定比例作為保證金。一般而言，客戶會扣起進度付款10%作為項目保證金，惟保證金總額以合約金額(可能因改工指示而調整)5%為限。一般情況下，我們於故障修理責任期屆滿及項目最終賬目發佈後獲客戶發還保證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故障修理責任期到期日所列的應收保證金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 11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1,156	1,246	2,672
一年後	4,757	6,881	5,994
	<u>5,913</u>	<u>8,127</u>	<u>8,666</u>

我們的應收保證金由2015年3月31日約5.9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3月31日約8.1百萬港元，與我們的收入增加相符。應收保證金由2016年3月31日約8.1百萬港元輕微增至2016年11月30日約8.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有大額進度付款乃來自進行中項目，而由大多數該等客戶保留的該等保證金達致合約金額5%上限。於2016年11月30日，五大應收保證金及最高應收保證金分別為7.6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於2016年11月30日最高應收保證金乃關於項目A的營建管理服務。

我們預期所有未收訖保證金將於故障修理責任期屆滿後及項目的最終賬目發出後向我們發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6年11月30日所錄得的0.5百萬港元保證金已向我們發放，而其餘的保證金預期會於2017年至2018年期間發放。

根據過往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認為無需為應收保證金計提減值撥備，皆因該等客戶並無重大信貸質素變動，因此認為應收保證金結餘可全數收回。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指貿易按金、租賃按金及預付租金。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由2015年3月31日約376,000港元輕微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39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額外租用香港的辦公室及澳門的員工宿舍而令租賃按金增加約0.2百萬港元所致，而部分被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貿易按金減少約0.1百萬港元所抵銷。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390,000港元增加至2016年11月30日的813,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為購入更多履約保證而支付予保險公司的按金增加。

財務資料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需要償還。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11月30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約為7.1百萬港元、零及零。該筆於2015年3月31日到期的款項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就發出履約保證及擔保銀行融資的銀行要求之存款。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維持相對穩定。已抵押銀行存款由2016年3月31日的1.0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11月30日的零，此乃主要由於我們註銷銀行信貸融資，而已抵押銀行存款隨即解除。

受限制銀行存款由2015年3月31日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37.5%至2016年3月31日約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根據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合約條款規定增發履約保證所致。於2016年11月30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仍為0.8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並無額外購買銀行發出的履約保證。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於3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4,128	3,585	10,91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164	1,769	3,012
	<u>5,292</u>	<u>5,354</u>	<u>13,927</u>

貿易應付賬款的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可於信貸期內繳付。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主要指向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支付的款項。貿易應付賬款由2015年3月31日約4.1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13.2%至2016年3月31日約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臨近項目A最後階段結清採購該項目所需消耗品的未償還結餘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增加約7.3百萬港元或204.5%至2016年11月30日約1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提供較長信貸期的供應商採購消耗品所致。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3,332	3,002	2,486
超過30日及在60日內	394	177	1,669
超過60日	402	406	6,760
	<u>4,128</u>	<u>3,585</u>	<u>10,915</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6年11月30日約64.4%的貿易應付賬款已於其後結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5年	2016年	11月30日 止八個月
貿易應付賬款平均週轉日數	<u>28.9</u>	<u>20.9</u>	<u>35.7</u>

附註：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平均週轉日數按相關報告日期貿易應付賬款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年內服務成本總額，再乘以年內365天或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244天計算得出。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約為28.9日、20.9日及35.7日。貿易應付賬款平均週轉日數指我們向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安排付款所需的平均日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賬款平均週轉日數較短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分包費所佔比例較高，而分判承建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較短。貿易應付賬款平均週轉日數增至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約35.7日，主要由於向提供較長信貸期的供應商採購消耗品，導致於2016年11月30日的貿易應付賬款結餘增加。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主要指薪金、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其他員工支出，其由2015年3月31日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52.0%至2016年3月31日約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數目增加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終花紅增加所致。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由2016年3月31日約1.8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70.3%至2016年11月30日約3.0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未支付[編纂]開支約[編纂]。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應付一名關連方(為藍先生近親家庭成員)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需要償還。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11月30日，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零及零。該筆於2015年3月31日到期的款項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需要償還。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11月30日，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零及零。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指應付一間公司(藍先生於其擁有股權)款項。該關連公司於2015年4月解散，已計入其他儲備。

財務資料

債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債項包括銀行借款、銀行透支以及融資租賃責任，債項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11月30日的總額分別約為10.8百萬港元、約14.1百萬港元及約18.6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的債項：

	於3月31日		於11月30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5,495	8,563	12,700	9,649
融資租賃責任 — 已抵押	522	551	570	549
銀行透支 — 已抵押	2,362	1,512	959	2,957
	<u>8,379</u>	<u>10,626</u>	<u>14,229</u>	<u>13,15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	1,042	2,676	3,936	3,944
融資租賃責任 — 已抵押	1,377	826	443	277
	<u>2,419</u>	<u>3,502</u>	<u>4,379</u>	<u>4,221</u>
	<u>10,798</u>	<u>14,128</u>	<u>18,608</u>	<u>17,376</u>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明細：

	於3月31日		於11月30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抵押貸款	<u>6,537</u>	<u>11,239</u>	<u>16,636</u>	<u>13,593</u>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2016年11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分別擁有銀行借款約6.5百萬港元、11.2百萬港元、16.6百萬港元及13.6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的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約9.6百萬港元包括(i)循環貸款約5.0百萬港元、(ii)分期貸款約3.6百萬港元及(iii)進口發票融資約1.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上述循環貸款、進口發票融資及銀行透支約5.0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仍未償還；及(ii)分期貸款約3.6百萬港元乃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每月還款約0.2百萬港元。上述循環貸款與銀行透支按需要償還，而進口發票融資於2017年5月到期。我們預期以[編纂]及/或收取自客戶的現金償還該等循環貸款、進口發票融資與銀行透支。還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有關償還銀行借款的更多資料」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總銀行融資約20.3百萬港元，未動用當中約0.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用於就我們營運的營運資金需求撥資及支付藍先生的人壽保險費用。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貸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我們的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還款時間表，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於3月31日		於11月30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要求或一年內	5,495	8,563	12,700	9,649
逾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04	265	1,943	1,951
逾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93	418	—	—
逾五年	345	1,993	1,993	1,993
	<u>6,537</u>	<u>11,239</u>	<u>16,636</u>	<u>13,593</u>

除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2016年11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銀行借款分別為零、約2.0百萬港元、約2.0百萬港元及約2.0百萬港元乃以美元計值外，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2016年11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年利率分別介乎3.00%至5.75%、2.43%至5.75%、2.53%至5.75%及2.98%至5.75%。

財務資料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分別約為5.9百萬港元及10.9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乃以(i)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ii)藍先生與吳先生的個人擔保；(iii)分別由藍先生一名近親家庭成員以及吳先生持有的兩項物業的法定押記；及(iv)支付一份人壽保單的付款作為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銀行借款已悉數償還，而藍先生與吳先生的擔保亦隨即註銷。

於2016年11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分別約10.0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乃以(i)藍先生的個人銀行存款2.5百萬港元；及(ii)藍先生與吳先生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於2016年11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另一筆銀行借款約4.4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以藍先生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上述擔保將於[編纂]後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替。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2016年11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乃以有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融資租賃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融資租賃安排(主要透過財務機構)購入兩台汽車。平均租期為4.5年。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2016年11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所有融資租賃責任的相關年利率於各合約日期為固定，分別介乎4.75%至6.54%。此等租賃並無重續或購買權以及自動調整條款。

財務資料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下表載列於相關所示日期融資租賃責任的還款金額：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3月31日		於11月30日		於3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付融資租賃責任：								
一年內	607	607	607	576	522	551	570	549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								
兩年	607	576	452	281	551	549	443	277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								
五年	856	280	—	—	826	277	—	—
	2,070	1,463	1,059	857	1,899	1,377	1,013	826
減：未來融資費用	(171)	(86)	(46)	(3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現值	<u>1,899</u>	<u>1,377</u>	<u>1,013</u>	<u>826</u>	<u>1,899</u>	<u>1,377</u>	<u>1,013</u>	<u>826</u>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 款項(列入流動負債)					(522)	(551)	(570)	(549)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u>1,377</u>	<u>826</u>	<u>443</u>	<u>277</u>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2016年11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約1.9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有關負債以我們的汽車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2016年11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就各營建管理服務合約的履約保證向銀行及一間保險公司發出的彌償保證擁有或然負債，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銀行以我們的客戶為受益人發出履約保證，作為妥善履行及遵守合約責任的抵押。倘我們未能向受履約保證保障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則有關客戶可要求擔保銀行向其支付款項或有關要求訂明的款額，而銀行可沒收由我們存置的相等金額存款。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客戶提前贖回任何履約保證。

財務資料

承擔

本集團於相關所示日期租用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的未履行承擔如下：

	於3月31日		於11月30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698	417	1,480	1,60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5	—	869	383
	843	417	2,349	1,992

有關物業的租約年期乃於各報告期末磋商議定，介乎1至2年，月租金為固定。

於2017年3月31日，除上文「債項」分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貸款資金、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i)債項及或然負債自2017年3月31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變動；(ii)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須遵守標準銀行業條件及契諾；(iii)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內遵守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所有契諾；(iv)本集團並未收到銀行表示可能撤回或縮減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的任何通知；及(v)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5年	2016年	11月30日
				止八個月
				2016年
股本回報率(%)	(1)	66.3	35.8	不適用(附註8)
資產總值回報率(%)	(2)	16.8	18.9	不適用(附註8)
利息償付比率(倍數)	(3)	25.0	19.5	不適用(附註9)

財務資料

		於3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資產負債比率(%)	(4)	106.4	52.7	56.1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5)	82.9	20.0	51.2
流動比率(倍數)	(6)	1.4	2.2	2.1
速動比率(倍數)	(7)	1.4	2.2	2.1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按各報告年度的年度溢利除以各報告年度末總權益後乘以100%計算。
- (2) 資產總值回報率按各報告年度末的年度溢利除以各報告年度末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3) 利息償付比率乃按各報告年度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 (4)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責任除以於各報告年/期末的總權益後乘以100%計算。
- (5)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乃按淨債務(即總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於各報告年/期末的總權益後乘以100%計算。
- (6) 流動比率按各報告年/期末之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速動比率按各報告年/期末之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所得之差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8) 由於錄得的淨虧損僅代表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股本/資產總值回報率並不適用。
- (9)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錄得淨虧損，利息償付比率並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6.3%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8%，乃主要由於總權益增長約164.2%超過純利約42.9%的增長所致。我們總權益的增長主要來自第一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約10.0百萬港元及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資產總值回報率

資產總值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8%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9%，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增長約42.9%超過資產總值約27.2%的增長所致。純利增加主要由於項目A的改工指示(毛利率較高)增加而令收入及毛利上升所致。

利息償付比率

利息償付比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0倍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5倍，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水平由2015年3月31日約6.5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3月31日約11.2百萬港元，令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2015年3月31日約106.4%下跌至2016年3月31日約52.7%，乃主要由於總權益的增加超過銀行借款水平的增加所致。我們總權益的增長主要來自第一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約10.0百萬港元及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約52.7%升至2016年11月30日約56.1%，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水平的增幅超過總股權的增幅。銀行借貸水平的增幅乃主要由於期內的額外定期貸款所致，而總股權的增幅乃主要由於第二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約8.0百萬港元所致。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由2015年3月31日約82.9%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約20.0%，乃主要由於淨債務(即總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加上總權益增加所致。淨債務減少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其原因主要為(i)於2016年3月31日結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約7.1百萬港元及(ii)錄得第一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10.0百萬港元；而總權益增加則主要來自第一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約10.0百萬港元以及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所致。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約20.0%增加至2016年11月30日約51.2%，主要由於淨債務(即總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上升所致。淨債務水平上升主要是由於(i)期內的額外定期貸款及(ii)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應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2015年3月31日約1.4倍增加至2016年3月31日約2.2倍，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總額增加約22.1%（此與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一致），加上流動負債總額減少約24.7%所致，此減少乃由於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11月30日，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2倍及2.1倍。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由2015年3月31日約1.4倍增加至2016年3月31日約2.2倍，並維持穩定至2016年11月30日約2.1倍。速動比率主要符合我們同期流動比率的波動，乃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存貨。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與購買辦公室設備（主要為電腦及空調）及汽車有關的項目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預期主要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未來資本開支。應留意有關未來資本開支的目前計劃會因應我們業務計劃的執行，包括潛在收購、市場狀況及我們未來業務狀況的前景而有所變動。由於我們將持續擴展，故可能產生額外資本開支，而我們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籌集額外資金。我們日後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限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進一步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香港及澳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關連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載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或經公平磋商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期後變動

董事進一步確認，由2016年11月30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我們項目出現重大延期、取消訂單及客戶嚴重拖欠付款的任何情況。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市場風險

我們的業務使我們承受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項市場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盡可能減低該等風險對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

貨幣風險

由於多家集團公司擁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透支，本集團承受貨幣風險。由於上述大部分結餘乃以美元及澳門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掛鈎且澳門元與港元掛鈎，相信所承受的外幣風險不大。有關貨幣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證金的可能性風險而面臨信貸風險。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為聲譽良好的企業，於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因而相對較低。本集團向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嚴格監察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倘出現逾期結餘或當上述信貸評估結果須提請董事注意時，本集團將採取所需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審核個別及集體可收回應收賬款的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一直遵循信貸政策，並認為政策有效限制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受限於數名客戶，故信貸風險集中。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11月30日，五大客戶的未償還結餘(已計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證金)分別合共約10.9百萬港元、16.4百萬港元及20.1百萬港元，佔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11月30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證金總額約88.3%、87.4%及89.8%。鑑於彼等的信用狀況、過往付款記錄良好以及與本集團的長期關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不大。

銀行結餘、現金以及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存放於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內，因此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不大。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估計，倘銀行借款利率上下波幅達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7,000港元、47,000港元及69,000港元。由於所承受風險微不足道，本集團並無編製有關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的敏感度分析。有關利率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經平衡成本及利益後，董事認為，不必制定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維持監察任何利率風險變動，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不時執行措施以減低利率的不利變動。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制定政策，定期監察本集團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短期及長期現金儲備。董事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使本集團能擁有充足資源，以滿足我們履行債務責任及營運資金所需。

有關經協定還款條款所訂明的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及流動資金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金融工具

我們並未就對沖目的訂立任何金融工具。

資本承擔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11月30日，我們均無重大資本承擔。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i)內部產生資金(即主要是客戶付款所得現金)；及(ii)銀行借款(包括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信貸融資)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經計及本集團可運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估計[編纂][編纂]淨額及我們可運用的信貸融資後，董事認為，我們具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估計[編纂]開支[編纂]屬非經常性質，其中(i)[編纂]來自發行新[編纂]份，並預期將作為權益扣減入賬；及(ii)[編纂]已經或將會於[編纂]完成之前或之時於本集團損益賬扣除。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已分別產生[編纂]開支[編纂]。預期[編纂]將分別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董事鄭重聲明，上述[編纂]開支為目前估計的金額，僅供參考，而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可根據審核及當時可變因素及假設變動而予以調整。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上述估計[編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分別宣派股息零、約5.2百萬港元及零。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股息於2016年3月悉數派付。

於過往期間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不能作為本公司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而董事將全權酌情釐定日後宣派的股息。本公司不能保證日後派付股息的時間、可能性及形式。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預先指定股息支付比率，可能以現金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派息。董事在考慮下列因素後，可於日後建議派發股息：

- 我們的營運業務及盈利；
- 資本需求及盈餘；
- 整體財務狀況；
- 合約限制；
- 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
- 股東利益；及
- 董事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任何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將須遵守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之規定，包括股東批准。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6年11月30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的總額約為24.7百萬港元。

稅項

本公司為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升值向個人或公司徵稅，且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若干印花稅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工具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之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已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澳門法令第9/2014號第20節所批准的稅務優惠，澳門補充稅於應課稅收入高於600,000澳門元時，乃按固定稅率12%徵收。

最新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末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遞交27份標書，投標總金額約為147.3百萬港元，當中我們獲批10份投標金額約為47.2百萬港元的標書，13份投標金額合共約為93.2百萬港元的投標結果尚未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手頭上營建管理服務的尚未收訖合約金額及改工指示合共約為107.3百萬港元，當中分別約42.1百萬港元、48.3百萬港元及16.9百萬港元預計會貢獻至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所有手頭上現有項目已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入，而該等項目並無任何重大中斷。

現時預計澳門的項目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繼續向本集團貢獻重大收入。據F&S報告指出，澳門的建築工程總值增長率預期將由2010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29.9%減少至2016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8.2%。然而，由於(i)根據F&S報告，預計於2020年，澳門的建築工程總值將達到約2,096億澳門元，並將有超過900項澳門娛樂場及酒店內的水景設施竣工，及預計於2017年至2020年間每年將興建超過2,000個全新私人住宅單位；及(ii)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21項進行中的項目，尚未收訖合約金額及改工指示約為107.3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澳門的建築工程總值增長率放緩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編纂]開支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並無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錄得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財務資料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知悉任何情況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無業務中斷

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中斷可能導致或已經對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一切盡職審查工作後，董事已確認，除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計入或預期計入之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編纂](詳情載於本節「[編纂]開支」一段)外，我們自2016年11月30日及截至本文件日期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附註1) 不少於0.8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股份盈利(附註2) [編纂]

附註：

1. 編製上述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的基準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所編製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董事估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6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上市開支約12.5百萬港元。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股份盈利乃按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計算，當中假設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編纂]股股份。